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电力公司：

6月5日下午，省气象局发布高温黄色预警；近日，盐城市等地变更为高温橙色预警。根据省领导批示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准备工作，切实防范高温天气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防范准备。目前，盛夏高温季节来临，作业现场环境温度高，工作条件相对恶劣，作业人员劳动强度大，易出现过度疲劳、中暑现象，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形势研判，加强预想预测，提出有力有效防范应对举措；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预警信息，有效提醒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公众做好防范避险。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

二要强化措施管控。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定

管控措施，切实消除各类问题隐患。建设等单位应暂停或减少高温天气下户外作业，重点岗位、重点部位要采取轮换作业等措施，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布置好防暑降温及安全注意事项。设备内部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环境等作业，必须保持人孔门（通风口）常开，保持空气流通，并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控。要向作业员工提供高温区域作业必需的高温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并加强对高温防护设备的维护和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危化、矿山、冶金、粉尘涉爆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企业，要加强生产和施工现场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电力部门要加大检维修力度，落实应急抢修，确保电力供给和安全。

三要强化应急处置。各地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分管领导坚守一线，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转，以最快速度及时处理各种灾害险情信息，及时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协调联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确保事故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要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联动，有效管控、妥善应对安全生产舆情。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